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 險所稱各種準備金,包 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 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 金、賠款準備金、保費 不足準備金、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及負債適足 準備金。

生存保險、死亡保 險及生死合險責任準備 金之提存,採用平衡準 備金制。

計算責任準備金所 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計 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郵政簡易人壽保 第四條 險所稱各種責任準備 金,包括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 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

生存保險、死亡保 險及生死合險責任準備 金之提存,採用平衡準 備金制。

計算責任準備金所 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計 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参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 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二項及保險業各種準備 金提存辦法之規定,爰將 第一項各種責任準備金修 正為各種準備金,並增列 保費不足準備金、外匯價 格變動準備金及負債適足 準備金,以資明確。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 於投保郵政簡易人壽保 險之要約,經綜合評估 認為被保險人未達承保 標準時,得拒絕承保, 惟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 身心障礙者而拒絕承 保, 並應以書面敘明未 承保理由通知要保人; 若因身心障礙狀態減低 保險金額或縮短保險期 間,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經要保人同意後, 始予承保。

第七條 於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之 要約,認為被保險人之 體質過分羸弱或職業過 分危险時, 得拒絕承 保, 並通知要保人; 或 減低保險金額或縮短保 險期間,並經要保人同 意後,始予承保。

- 中華郵政公司對一、 為與本規則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 六條內容「郵政簡易 人壽保險」用語一 致,第七條及第二十 二條文字「簡易人壽 保險」修正為「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之精神,並維 護渠等投保權益,爰 刪除「體質過分羸弱 或職業過分危險」之 規定,以經綜合評估 未達承保標準取代 之。
 - 三、「綜合評估」及「承保 標準」,係依要保人及 被保險人所填要保 書,考量被保險人身 心健康狀況、所從事 職業內容之危險程 度、個人及家庭之財 務狀況、險種特性、

第一年	第一个	財等以保參核條障列為承承通定中織易」爰修相称予定度「理保者得心及或要等以為所漢理因礙書分人以承。保賠險與業理因礙書分人以來。保賠險與業理因礙書分人以及,保十經總之以部保以承。保賠險與其間、政,保十經總之前,承及七心增人絕未由規以部保以等人。 人名
第二條 受益人於約 時人 人	第二十二條 簡易請集 簡易 計	為條條條係 第三容 用

文件,一併送交經辦郵 局申請保險給付。	文件,一併送交經辦郵 局申請保險給付。	
前項失能保險金之	前項殘廢保險金之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 ,	
人。	人。	